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4號

抗 告 人 楊烽銀

許楊京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
7,582元及利息，未具體提出該債權之構成、計算方式及依
據，無從確認該債權之正確性，須透過實體審理程序加以釐
清，非得僅憑本票形式即逕行認定，難認可供強制執行，且
抗告人許楊京僅為保證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

01 示，尚有票款本金57,582元及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
02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
03 票原本為證，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上揭
04 抗告意旨，核其內容，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
05 執，依上揭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
06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7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書記官 盧品岑